

## 《申命記》查经聚会之十六：第二講章训言(10)：如何敬畏神 14:1-15:18

### 组长版

敬拜时间：15-20 min.

诗歌：3-4 首，提议 “信靠依顺”，“洁淨我”（青年聖歌91)或同类诗歌

祷告：为小组聚会

背景(主题綱领)簡介：(组长分享)：15-20 min

读经：默讀/速讀/輪流讀：申命记14:1-15:18

经文讨论：

分组时间：45 min

(可分組討論下列題目，按時間許可每組分別討論 1, 2 或 3, 4, 5, 6, 7, 8, etc 大題，45 分鐘後合組報告與討論；若不分組則可用 60 分鐘把下列大題全部一起討論，省去合組時間，由領查經者作簡短總結。) (請領查經者 copy 問題部份印發組員，答案部份可供合組討論時作參考，\*自由發揮)

(答案 in blue)

### 14:1-29

14:1-2 不可效法迦南人服丧仪式：替死人用刀割身，剃额，要分别为圣归耶和華。

14:3-29 食物规条：遵守者蒙福。

14:3-8 (参利 11)

- 动物洁与不洁之分：标准：分蹄倒嚼(反芻)的可以吃。
  - 水中物洁与不洁之分：标准：有翅有鱗的可以吃。
  - 飛禽洁与不洁之分：(没有提及标准，只有可吃的例)：洁淨的可以吃。
  - 有翅膀爬行的动物都不可以吃。
- 自死的不可吃。

自死的不可吃。

山羊与母羊奶不可以同吃，这是迦南烏加列异教(Ugaritic)礼仪動物亂伦的敬拜风俗，不可随从。

农作物要作十一奉献，可以換作良子带去中央敬拜坊所奉献，可用良钱買食物在那里献上后同慶吃喝。

三年之末年取农作物的十一奉献，存在城里供养当地的利未人。

问题：

Q1. 今天我们需要遵守字面上的食物规条吗? 我们应如何学习取其精义?

旧约规条是新约的影儿(加 3:21-29, 来 9, 10), 食物规条有卫生和信仰上的意义, (如 Cov19 病毒来自不洁的蝙蝠, 人不可以吃), 精义是与异教世俗分别出来, 归神为圣(参可 7:15 耶稣对食物的教导), 不受不洁之物污染, 尊重神赐给我们的身体(利 19:27-28).

Q2. v21 为什么自死的动物以色列人不可吃, 却可给外邦人吃?

以色列人分别出来归神为圣, 是圣洁的国民. 这行动是分别出来归神为圣的实践.

Q3. 申 14 这里的十一奉献教训如何与民 18 的教训协调?

可能有三种解释:

a. 三种十一奉献(拉比犹太教):

(1) 给予利未人的“第一”十一奉献(民 18:1-28).

(2) 第二个十分之一: 将他们的十分之一献给耶和华, 其中一部分被以色列人吃了(利 27:30-31; 申 14:22-27).

(3) 每三年第三次十分之一奉献, 供养穷人(申 14:28-29).

b. 其他学者则争辩说有两种不同的十一奉献: 除了给予利未人的“第一”十一奉献之外, 第二种十一奉献是每第三年发给当地利未人的另一种额外的十一奉献(申 14:28-29).

c. 许多学者只确定一个十分之一奉献. 在这种情况下, 前两年的奉献被送到了中央圣所. 第三年的十一奉献被送到了当地社区, 而不是中央圣所.

b. 的立场似乎是最有可能的. 中央圣所(以及在那里供职的祭司和利未人)总是有相同的需求. 如果第三年没有十分之一奉献(被送到了当地社区而不是中央圣所), 他们似乎不可能作正常的生活和运作, 同样, 在 26:12-15 中提到的十一奉献, 表明的是额外的十分之一.

有学者认为后来以色列国分裂之后, 申 14 可应用在北国, 民 18 是应用在南国耶路撒冷的祭司.

## 15:1-6

豁免年的规例: 七年最後的一年定为豁免年.

向以色列弟兄: 债主要豁免借出的一切, 不可追讨, 因为贫穷农人无法还债.

向外邦人可以追讨, 不可让人趁机利用你们, 借债还钱是公道.

理由:

1. v6 圣民可借给多国的人, 不可向外人借债, 借债要还是公道, 使人没有借钱的诱因.

2. 神的意思是要圣民入迦南之後，管轄哪地和哪裏的國民，卻不能被他们管轄，錢是管轄人的利器。

### 问题：

Q4. 什麼是豁免年？是哪一年？

豁免年的規例：七年最後的一年定為豁免年。

Q5. 豁免的對像是誰？什麼人不可豁免？為什麼？

向以色列弟兄：債主要豁免借出的一切，不可追討，因為貧窮人無法還債。

向外邦人不可豁免：可以追討，不可讓人趁機利用你们，借債還錢是公道。

Q6. 豁免年的真義是什麼？與耶穌基督的教訓那一點相似？討論在今天我们如何執行？(參太 6:12, 路 11:4)

1. v6 圣民可借給多國的人，不可向外人借債，借債要還是公道，使人沒有借錢的誘因。

2. 神的意思是要圣民入迦南之後，管轄哪地和哪裏的國民，卻不能被他们管轄，錢是管轄人的利器。

豁免年的真義在新約乃是耶穌基督的主禱文(參太 6:12, 路 11:4: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別人的債。” 要因為神對我們的寬容我們也要寬容他人。)

Q7. 這條例附帶什麼應許？

神在所賜的地上大大賜福給你們。參 v5()。

### 15:7-11

繼續上文豁免條例，再解釋此例的內在意識：

不要因為這條例在第七年快到时，忍心不借給有需要的弟兄，神說這是惡念，弟兄若向神投訴，罪就歸你。

有需要者向你求借时，不可以愁煩，要樂意，捐得樂意的人神是喜悅的，助人為樂：你有足夠就可以幫助人，就應該快樂。

要以慈悲為懷，因耶和華應許賜福，這是蒙福之路。

這等事情必會發生， 因此地必不斷有窮人， 需要你幫助。  
要向弟兄鬆手。

### 问题:

Q8. v9 提到什麼惡念?

v9 提到的惡念：不要因为这條例在第七年快到时， 忍心不借给有需要的弟兄， 神说这是惡念， 弟兄若向神投诉， 罪就歸你。

Q9. 為什麼这是惡念?

因为要狡猾地用自己的方法故意避过法律， 走法律罅。

Q10. “罪” 就歸給你指的是什麼罪？ 為什麼這是一種罪？

這是一種罪， 是因為你不願意做应做的事 (Omission)， 而不是你積極的犯了罪 (Commission)。

圣经教导的罪起码有三种：

- (1) 亏欠不达标是罪 (罗 3:23) (Falling Short)
- (2) 不听神命不願意做应做的事是罪 (申 15:9) (Omission)
- (3) 犯了神的诫命是罪 (申 5:9) . (Commission)

\*Q11. 这里的樂捐有什麼教訓？ 新約有什麼經文支持这些教訓？

捐得樂意的人神是喜悅的， 助人為樂： 你有足夠就可以幫助人， 就應該快樂。 要以慈悲為懷， 因耶和華應許賜福， 這是蒙福之路。

新約經文支持这些教訓： 加 6:9, 腓 3:1, 4, 4:11, 12, 18, 19, 帖前 5:16-18, 帖后 3:13, 提前 5:16, 6:6-8, 17-19

### 15:12-18

釋放本族奴婢之例： 外邦人例外 (15:3)。

适用在希伯來男人或希伯來女人， 希伯來原文 (Ibriy) 有貶低之意思， 不用以色列人這個字眼， 是指这些低下层的希伯來人， 外邦人奴婢不包括在此條例之內。

即上文的第七年大赦同規條， 奴婢服事主人七年， 就要还他们的自由。

釋放奴婢的時候，不可讓他空手而去，因他沒有產業，不能養生，要給他羊，禾，油，酒，把神賜給你們的丰盛分一點給他們，因他們也有份，送禮是顯示他們是僱工而不是奴隸。

若對方不願走，仍要繼續服侍你們，就穿他們的耳朵為記，使他們永為你奴婢，並且增加工資一倍。

釋放奴隸的因由：基於以色列在埃及曾為奴隸，是耶和華救贖你們，神對你們如此行，你們也如此待人。

### 問題：

Q12. 釋放哪些奴婢？有什麼時限？為奴與自由有什麼區別？

希伯來奴婢服事主人七年，就要任他們還却自由，外邦人奴婢不包括在此條例之內。

他們是僱工而不是奴隸。

Q13. 釋放時要有什麼物質上的補償？

釋放奴婢的時候，不可讓他空手而去，因他沒有產業，不能養生，要給他羊，禾，油，酒，把神賜給你們的丰盛分一點給他們，因他們也有份。

送禮是顯示他們有基本上的人權，要被尊重。

Q14. 自動甘心志願服侍主人的人要如何對待？

若希伯來奴婢對方不願走，仍要繼續服侍你們，就穿他們的耳朵為記，使他們永為你奴婢，並且增加工資一倍。

\*Q15. 現代釋放奴婢有什麼歷史或屬靈的根由？

英美的解放奴隸買賣制度運動，有根據這些經文。 <https://www.britannica.com/topic/slavery-sociology/Ways-of-ending-slavery>

\*Q16. 新約底下耶穌基督如何釋放我們？從誰手裏釋放我們？自由的意義是什麼？討論基督裏的自由有什麼意義？（加 2:4, 3:23-29, 4:4-7, 21-31, 5:1； 來 3:1-4； 路 4:16-21, 可 10:46, 約 8:32, 西 1:13, 約 8:32, 西 1:13）

耶穌基督為我們捨命，將我們從魔鬼的奴役權勢下釋放出來，得以認識祂是真理，使我們得到了真的自由。（加 2:4, 3:23-29, 4:4-7, 21-31, 5:1； 來 3:1-4； 路 4:16-21, 可 10:46, 約 8:32, 西 1:13, 約 8:32, 西 1:13）

合組總結: 15 min

(各組報告討論結果, 分享補充, 由領查經者參閱提示部份, 作整体性總結)

分組禱告: 15 min 为查经应用, 组员需要等代禱.